

执笔律师：

[E-mail✉ 张翠萍](mailto:zhangcuiping@nishimura-asahi.com)[E-mail✉ 星野大辅](mailto:hoshino@nishimura-asahi.com)[E-mail✉ 陈致远](mailto:chenzhizhuan@nishimura-asahi.com)※本篇业务通讯的日文原文<sup>1</sup>刊登于2022年5月20日。

## 1. 前言

2022年5月11日，日本国会通过了《关于通过实施整体经济政策措施推进确保安全保障的法律》（日语原文：“経済施策を一体的に講ずることによる安全保障の確保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简称“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旨在就通过实施整体经济政策措施确保日本的安全保障事宜制定相关推进工作基本方针的同时，创设①关于确保特定重要物资稳定供给的制度、②关于确保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稳定供给的制度、③关于特定重要技术研发支持的制度、④关于专利申请非公开化的制度等四项制度，以全面、有效地推进有关确保安全保障的经济政策措施（《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1条）。此外，包括上述各项制度在内，该法将在公布后两年内分阶段施行（《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附则第1条），2024年正式启动各项制度。

《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所创设的制度均不直接制约日本境外企业（包括其在日网点，下同）的在日经济活动，也并未点名特定国家的企业并将其排除在日本国内市场之外。但是，根据该等制度的实际运用情况，不能排除对日本境外企业的在日经济活动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对于在日本开展经济活动的日本境外企业而言，有必要在《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施行前理解其内容并事先采取应对措施。

## 2. 新设制度

如前所述，《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共创设了四项制度。各项制度的概要如下。

### (1) 关于确保特定重要物资稳定供给的制度

首先，为了使供应链更具柔韧性，就政府在政令中指定的“特定重要物资”（《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7条），创设了为实现稳定供给而向民间企业提供补助等的制度。

虽然关于政令会指定何种物资为“特定重要物资”仍需要关注今后的动向，但截至目前在政府专家会议<sup>2</sup>的讨论过程中，已经提及了稀土、半导体、医药品等。同时，从《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的条文上看，已明确计算机程序亦可能被纳入“特定重要物资”（《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7条），因此需要注意例如云系统等也可能构成“特定重要物资”。针对被指定为“特定重要物资”的物资，主管大臣将制订（《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8条第1款）并发布（《经济安全保

<sup>1</sup> [https://www.nishimura.com/ja/newsletters/china\\_220520.html](https://www.nishimura.com/ja/newsletters/china_220520.html)

[https://www.nishimura.com/ja/newsletters/corporate\\_220520.html](https://www.nishimura.com/ja/newsletters/corporate_220520.html)

<sup>2</sup>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keizai\\_anzen\\_hosyohousei/dai2/gijiyousi.pdf](https://www.cas.go.jp/jp/seisaku/keizai_anzen_hosyohousei/dai2/gijiyousi.pdf)

障推进法》第 8 条第 5 款）旨在确保稳定供给的方针（“致力确保稳定供给方针”）。

就具体的补助内容而言，首先，希望确保特定重要物资稳定供给的民间经营者需要向主管大臣提交计划书（“供给确保计划”）并接受认定（《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9 条）。随后，获得该认定的民间经营者（“供给确保认定经营者”）可以获得由指定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13 条第 1 款）、以及补助金发放（《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31 条第 3 款第 1 项）等支持。与此相对，供给确保认定经营者也负有定期向主管大臣报告供给确保计划实施情况的义务（《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12 条），并对政府有关提交报告、资料的要求负有响应义务（《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48 条第 4 款）。

本制度将在《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公布后九个月内政令另行规定之日起施行（《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附则第 1 条柱书）。

另外，从条文上看，《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并未限制作为日本法人的日本境外企业的在日子公司接受主管大臣认定并作为供给确保认定经营者获得支持。

## (2) 关于确保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稳定供给的制度

本制度旨在确保日本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对于运营重要社会基础设施中如发生停止运作等情况则很可能危害国家或国民安全之设施的经营者（“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将有关某些重要设备的引进及维护委托等的计划列为事前审查的对象（《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52 条第 1 款）。

从条文上看，《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列举了供电、供气、石油储备、供水、铁路、公路运输、海上运输、航空运输、机场运营、通信、广播电视、邮政、金融、信用卡为可能构成本制度适用对象的社会基础设施（《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50 条第 1 款）。对于运营该等社会基础设施的经营者中被指定为“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的经营者，其名称等将被公布（《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50 条第 2 款）。此外，有鉴于在《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的国会审议过程中，通过了“由于对中小规模的经营者而言，其服务因故无法稳定供给时对国民生活或经济活动所造成的影响有限，而为应对新制度势必承受相对较大的负担，因此应审慎决定是否将其作为规制对象”的附带决议，因此，我们估计被指定为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的基础设施运营者将主要以大型企业为主。

另外，关于需要就引进及维护的委托等进行事前审查的重要设备，从条文上看，其被定义为“设备、机器、装置或计算机程序”（《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50 条第 1 款柱书），因此，不仅限于有形的设备、机器，有关计算机程序、云系统的引进及维护的对外委托等计划，也可能构成本制度的适用对象，应予留意。

对于依照本制度属于事前审查对象的重要设备，首先，原则上在事前审查申报被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进行重要设备的引进或维护的委托（《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52 条第 3 款）。其次，如果经事前审查，认定该重要设备很可能被用于实施妨碍行为的，则主管大臣有权劝告相关企业修改其引进计划等（《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52 条第 6 款），并在基础设施运营者不理睬劝告的情况下命令其停止引进（《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52 条第 10 款）。如果基础设施运营者未经事前审查即实施引进重要设备等行为的，则将被处以刑事处罚（2 年以下有期徒刑）（《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92 条）。

本制度拟在《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公布后一年内制订基本方针（《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附则第 1 条第 2 项），预计在该基本方针中将会规定关于如何指定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等内容（《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49 条第 2 款第 2 项）。其后，日本拟自《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公布后一年六个月内政令另行规定之日起进行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的指定（《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附则第 1 条第 3 项），并自《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公布后一年九个月内政令另行规定之日起开始对重要设备引进计划等的事前审查（《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附则第 1 条第 4 项）。

### (3) 关于特定重要技术研发支持的制度

本制度旨在促进重要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妥善利用其研发成果，预计支持将主要面向航天、海洋、量子、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领域。具体而言，针对被不当使用或无法稳定使用的情况下可能引发损害国家或国民安全之事态的前沿技术（“特定重要技术”），日本政府将采取信息提供、资金保障、人才培养等措施（《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第 61 条）。

本制度将在《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公布后九个月内政令另行规定之日起施行（《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附则第 1 条柱书）。

### (4) 关于专利申请非公开化的制度

本制度旨在针对专利公开的情况下很可能引发因来自外部的行为而危害国家或国民安全之事态的发明，允许不公开其专利申请。本制度的基本方针预计将在《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公布后的一年内制订（《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附则第 1 条第 2 项），并随后在《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公布后两年内政令另行规定之日起施行（《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附则第 1 条第 5 项）。

## 3. 对日本境外企业的影响

### (1) 面向基础设施经营者的设备提供等

在新创设的上述制度中，前述 2. (2) 中所提及的、将一部分基础设施经营者的重要设备引进及维护委托等计划作为事前审查的对象这一项想必会对日本境外企业影响特别大。在制订该制度时，日本参考了德国的《IT 安全法 2.0》以及美国关于 ICTS（信息通讯技术及服务）销售与使用限制的总统行政令<sup>3 4</sup>。有鉴于美国的总统行政令在事实上对产自中国的通信设备施加了使用限制，如果日本也以同样的方式实行《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则对在日开展经济活动的中国企业（包括其在日网点，下同。）的同类经济活动也可能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尤其是向基础设施经营者提供设备等的中国企业应特别留意。

关于这一点，如前所述，本制度的适用对象（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很可能大多为大型企业，因此受影响的估计也主要是和日本大型企业的贸易。由于日本拟在本制度启动前公示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的名单，因此，对于与日本基础设施经营者有贸易关系的日本境外企业而言，今后需要持续关注自己的交易相对方是否被指定为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

如交易相对方被指定为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则重要设备的供应等将成为事前审查的对象，存在交易相对方被主管大臣劝告修改计划等的可能性。同时，即使交易相对方未就引进等被劝告修改计划等的，如前所述，由于事前审查的存在，交易可能比通常更花时间，这一点也值得留意<sup>5</sup>。

另一方面，从条文上看，《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并未列举具体的国家名或企业名并规定限制使用措施等。而且，关于事前审查也仅规定由“主管大臣”负责实施，具体的认定标准等目前尚不明确。因此，即使交易相对方被指定为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本制度的实施会对基础设施设备的引进等产生多大程度的限制尚不清晰，今后有必要继续关注基本方针等的制订动向。

<sup>3</sup>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9/05/17/2019-10538/securing-the-information-and-communications-technology-and-services-supply-chain>

<sup>4</sup> 请参考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keizai\\_anzen\\_hosyohousei/dai2/siryou4.pdf](https://www.cas.go.jp/jp/seisaku/keizai_anzen_hosyohousei/dai2/siryou4.pdf)。

<sup>5</sup> 如前所述，原则上事前审查申报被受理后 30 日内不得进实施引进等行为，并且，除此以外，相信为申报进行准备等也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

另外，在《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立法开始前举行的日本政府专家会议上，有专家建议“应尽可能地明确规定国家在进行审查时的思路与考量因素，并采用跨领域的、具有整合性的方式实行本制度”<sup>6</sup>，因此，相信今后发布跨领域的审查标准等的可能性也不小。此外，该建议也提及“政府在设计 and 实施具体制度时，应注意与日本所加入的国际条约的整合性”，因此，我们预计本制度应该会在 WTO 规则等国际规则的框架内实行。

## (2) 对日本企业的兼并收购

除此以外，对适用上述各制度的日本企业的兼并收购预计也将是日本境外企业受本法影响的场景之一。例如，在拟对①就特定重要物资被指定为“供给确保认定经营者”的日本企业、②向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供应重要设备等的日本企业、③获得特定重要技术研发支持等的日本企业实施兼并收购交易时，兼并收购后该日本企业是否能继续开展同样的经营活动，具体而言，是否可以继续享受特定重要物资的供给保障、是否可以继续享受关于特定重要技术研发的支持、是否可以继续对特定社会基础服务经营者进行重要设备的供应等，都将成为问题焦点。

对此，虽然现在仍很难预估《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可能造成的影响，但也并不能排除因母公司是日本境外企业而产生一定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对日本境外企业而言，可谓是增加了一个兼并收购日本企业时的考量因素。关于具体风险的分析及协议上的应对措施，相信仍有必要根据《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及其配套制度的运用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因此，今后仍需予以持续关注。

以 上

本篇业务通讯不以提供法律意见为目的，实际的案件需根据具体情况，由律师作出分析解答。此外，文中所述内容仅为执笔律师的个人见解，不代表本所或本所客户的意见。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 \(nishimura.com\)](http://nishimura.com)

<sup>6</sup>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keizai\\_anzen\\_hosyohousei/dai4/teigen.pdf](https://www.cas.go.jp/jp/seisaku/keizai_anzen_hosyohousei/dai4/teigen.pdf) 第 27-28 页。